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因引入律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而產生的附屬法例

- (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 (二) 《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三)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背景

1.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在委員會階段對該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全文載於附件一。
2. 《修訂條例》為本港的律師增設一種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英文為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簡稱“LLP”)的營運模式。限責合夥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存在已久，而在倫敦和紐約等國際金融中心，律師行以限責合夥模式執業的情況相當普遍。
3. 雖然《修訂條例》現時容許的限責合夥形式與律師會最初倡議的形式並不完全相同，但無可否認，引入限責合夥是本港律師業界發展路上的重要一步。此舉不但把本港法律基礎建設現代化，使之緊貼全球趨勢，而且提供另一種執業模式，以供本港的律師選擇。
4. 在《修訂條例》現時容許的限責合夥中，只要符合若干條件，清白的合夥人將毋須對在該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該合夥的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5. 其中一項須符合的條件，載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IAAA部第7AD條，其規定限責合夥須備有符合該條文所述明的加額保險。
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A條已被修訂，當中新增的第(3)(af)款規定，律師會理事會所訂立的彌償規則「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7AD條而訂定條文」。

7. 《修訂條例》尚未開始實施，因須等待執行細節的最終定案。細節之一正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3A(3)(af)條，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D 條而訂立規則。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8. 第 7AD 條規定，每一限責合夥均須備有一份加額保險，使該合夥有權就關於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彌償，而該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指明款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一千萬港元的彌償。在《修訂條例》下，就香港律師行而言，指明款額是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指明的最高彌償款額；就外地律師行而言，指明款額是指《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第 6 條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
9. 律師會理事會曾考慮多項可供選擇的加額保險規定執行方案。經權衡每項方案的利弊後，理事會採納了下列政策指標：
  - (a) 限責合夥應獲准自行在公開市場購買加額保險；
  - (b) 限責合夥所須備有的加額保險的條款，應與香港律師專業彌償基金所提供、列載於《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條款相似。
10. 載於附件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乃在顧及上述政策指標下擬備，其內容就加額保險的提供者(第 3 條)、範圍(第 4 條)及證明(第 5 條)作出規定。

### 《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4(2)(b)條(附件三)容許外地律師行使用海外律師行的名稱，條件是該外地律師行是其分行。假如外地律師行是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而該海外律師行的註冊名稱包含「LLP」字樣，則縱使香港尚未有生效中的限責合夥法例，但根據《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4(2)(b)條，該外地律師行仍將獲准在香港使用相同名稱。
1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AJ 條(附件一)規定，限責合夥須包括上述字樣作為其名稱的一部分。
13. 當《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未有根據《修訂條例》在香港註冊為限責合夥的外地律師行，不應獲准使用「LLP」字樣作為其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公眾人士將難以分辨某間外地律師行是根據《修訂條例》在香港妥為註冊的限責合夥還是只用上「限責合夥」字樣作為其名稱，從而產生混淆。

14. 《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附件四)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4(2)(b)條,藉以述明,任何不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限責合夥的外地律師行,不得在其名稱(不論是英文、中文還是其他語文)包含「LLP」字樣或任何意指該律師行是上述所指的限責合夥的字樣或縮寫。
15. 《修訂條例》亦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9(1B)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限責合夥須提供已遵守加額保險規定的證據(附件一)。為表明所提供的證據須依循《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訂明由律師會指明的方式和形式,《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9(1B)條加入「在符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5(1)條的規定下」作為但書。

### 《2015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16. 《律師執業規則》第 2A(2)(b)條(附件五)容許外地律師行在轉為香港律師行後繼續使用其原有名稱。這項規定與《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4(2)(b)條產生相同問題,上文第 11 至 13 段已作解釋。
17. 《2015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附件六)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2A 條,藉以述明,任何不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限責合夥的香港律師行,不得在其名稱(不論是英文、中文還是其他語文)包含「LLP」字樣或任何意指該律師行是上述所指的限責合夥的字樣或縮寫。
18. 《修訂條例》亦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5(1B)條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限責合夥須提供已遵守加額保險規定的證據(附件一)。為表明所提供的證據須依循《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訂明由律師會指明的方式和形式,《律師執業規則》第 5(1B)條加入「在符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5(1)條的規定下」作為但書。

### 生效

19. 律師會希望限責合夥模式盡快實施,現正等候《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的相應修訂的最終定案。
20. 視乎第 81 號命令的修訂進度,律師會希望《修訂條例》及所有相關附屬法例於 2015 年內開始生效。

香港律師會  
2015 年 5 月 14 日

## 《2012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	A2754
2.	生效日期 .....	A275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2754
4.	修訂第 6 條 (執業證書——律師) .....	A2754
5.	修訂第 7 條 (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	A2756
6.	加入第 IIAAA 部	

### 第 IIAAA 部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7AA.	定義 (第 IIAAA 部) .....	A2756
7A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A2756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獲免除法律責任 .....	A2758
7AD.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 .....	A2758
7AE.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	A2760
7AF.	第 7AC(1) 條的保障的限制 .....	A2762
7AG.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	A2764
7AH.	第 7AC(1) 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	A2764
7A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	A2764
7AJ.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	A2766
7AK.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	A2766
7AL.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現有當事人的通知 .....	A2766

條次		頁次
	7AM.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	A2768
	7AN.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	A2768
	7AO.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單 .....	A2770
	7AP. 合夥並不解散等 .....	A2772
	7AQ.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	A2772
	7AR.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適用 .....	A2774
7.	修訂第 73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A2774
8.	修訂第 73A 條 (彌償規則) .....	A2774

### 相應修訂

#### 《律師執業規則》

9.	修訂第 5 條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	A2774
----	---------------------------	-------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	修訂第 9 條 (詳情的呈報) .....	A2776
-----	-----------------------	-------

#### 《簡易處理申訴 (律師) 規則》

11.	修訂附表 (表列項目) .....	A277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2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7 月 1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合夥”(partnership) 包括第 7AA 條所界定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修訂第 6 條 (執業證書——律師)**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 款除外)”。

5. 修訂第 7 條 (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 條現予修訂，在“第 73A 條”之後加入“(第 (3)(fa) 款除外)”。

6. 加入第 IIAAA 部

在緊接第 7A 條之後加入——

“第 IIAAA 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7AA. 定義 (第 IIAAA 部)

(1) 在本部中——

“分發”(distribution) 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失責行為”(default) 指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除在第 7AL(3) 條中第 2 個出現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具有第 7A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夥財產”(partnership property) 的涵義與《合夥條例》(第 38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夥義務”(partnership obligation) 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

(2) 如某律師行在香港開始營業時，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則在本部中提述該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即為提述該行在香港開始營業的日期。

7A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本部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其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

(a) 是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b) 由其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指定為本部適用的合夥。

####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 獲免除法律責任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均適用。
- (3) 第(1)款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在失責行為發生時——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c) 有關合夥已遵守第7AD條；及
  - (d) 有關合夥已就有該失責行為發生的事宜遵守第7AE(2)條。

#### 7AD.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 加額保險規定

(1) 在本條中——

“訂明款額”(prescribed amount)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附表3第2段第(1)款指明的最高彌償款額，而該款額沒有扣減任何該段第(2)款所提述的免賠額；

“基本彌償”(Indemnity)的涵義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中“彌償”一詞的涵義相同。

(2) 每一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在基本彌償以外，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3) 第(2)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訂明款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 \$10,000,000 的彌償。

(4) 每一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 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5) 第(4)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外地律師註冊規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 第 6 條所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 \$10,000,000 的彌償。

(6) 合夥根據第(2)或(4)款投購的保險單，不得在保險人就申索所負法律責任總額方面或申索數目方面，受到限制。

(7)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理事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及(5)款，以另一個不少於 \$10,000,000 的金額，取代該等條文中的金額。

#### 7AE.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整體監督合夥人”)。

(2)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事人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該合夥——

(a) 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 21 日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告知該當事人；及

(b) 須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在處理該事宜的整段期間，保持令該當事人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

- (3) 當事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其事宜的期間，或在該期間之後，均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提供以下人士的名單——
- (a) 所有其他屬或曾屬(如適用的話)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合夥人；及
  - (b) 所有其他負責或曾負責(如適用的話)監督該事宜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合夥人(如有的話)。
- (4) 現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下述的人——
- (a) 該合夥最後告知該當事人的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
  - (b) (如該合夥最後告知有關當事人的每一位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均不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
- (5) 第(4)款指明的人須在自收到第(3)款的要求起計的21日內，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提供第(3)款所指的名單。

#### 7AF. 第7AC(1)條的保障的限制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7AC(1)條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
  - (b) 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7AC(1)條並不免除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
  - (b) 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
- (3)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7AG.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本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7AH. 第 7AC(1) 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 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a) 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針對該合夥提出。

**7A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1)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載有以下詳情的書面通知——

- (a) 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
- (b) 合夥的名稱；
- (c)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
  - (i)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的每個業務地址；
- (d)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
  - (i) 合夥中每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
  - (ii) 合夥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地址；
- (e)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2)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該行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的書面通知。

**7AJ.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a) 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及
- (b) 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以下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
  -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
  - (ii) 縮寫“LLP”或“L.L.P.”。

**7AK.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告其名稱**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每個辦事處或每個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在該等辦事處或地點的外面，展示其名稱。

(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以及在其網址中，述明其名稱。

**7AL.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現有當事人的通知**

(1) 除在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外，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每位現有當事人。

(2) 指明外地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每位現有當事人。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外地律師行在它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已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從事法律執業，該律師行即屬指明外地律師行。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採用理事會指明的格式。

(5) 根據第(4)款指明的格式，須包括一項簡短陳述，述明根據第7AC、7AD、7AE及7AF條，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何影響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現有當事人”(existing 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時屬其當事人的人。

(7) 就第 (2) 款而言，如指明外地律師行的某現有當事人——

(a) 是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

(b) 並非法人團體，但該當事人向該行提供的最後通訊地址是在香港的，

該當事人即屬該行在香港的現有當事人。

(8) 本條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律師行。

#### 7AM.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 規定不受影響

第 7AD、7AE、7AI、7AJ、7AK 及 7AL 條的規定，屬以下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以下條文：根據第 73 或 73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或載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的條文。

#### 7AN.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1) 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 (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

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 (4) 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2) 然而，收取第 (1) 款描述的分發的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根據該款負上法律責任——

(a) 在緊接有關分發作出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 (1) 款所描述；及

- (b) 該項評估是該合夥在付出合理的努力後作出的，並且是基於為該項評估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
- (3) 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已作出第 (2)(a) 款所指的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該評估是否基於——
- (a) 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 (b) 公平估值；或
  - (c) 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 (4) 任何根據第 (1) 款負上法律責任的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 以較少者為準。
- (5) 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本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
- (a) 可由該合夥提出；
  - (b) 可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或
  - (c) 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
- (6) 在本條中，提述合夥義務，即提述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合夥義務。
- (7) 如有付款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以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報酬而付予該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本條不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 (8) 根據本條強制執行某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法律責任所關乎的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之後提出。

#### 7AO.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單

-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載列現屬或曾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名單。
- (2) 上述名單須載有每間上述律師行的以下資料——

- (a) 其名稱；
  - (b) 該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或(如該行已終止業務)該行最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及
  - (c) 該行首次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及(如適用的話)該行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或期間。
-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 (4) 為使公眾能夠確定某律師行是否或曾否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及能夠確定該合夥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7AP. 合夥並不解散等

- (1) 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事——
- (a) 並不導致該合夥——
    - (i) 解散；或
    - (ii) 不再以合夥形式持續存在；及
  - (b) 在該合夥或其合夥人的任何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是在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取得、產生或引致的情況下，不影響該等權利或法律責任。
- (2) 第(1)(a)款的施行受合夥人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的相反規定所規限。

#### 7AQ.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部凌駕於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不論是以合夥中的合夥人或其他身分)達成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抵觸本部的條文。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第 7AG 及 7AP(2) 條的施行。

**7AR.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適用**

(1) 所有有關法律就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而適用，惟抵觸本部的除外。

(2) 在本條中，“有關法律”(relevant laws)指《合夥條例》(第 38 章)及所有就合夥而適用的其他法律(不論是成文法則、衡平法或普通法規則)。”。

**7. 修訂第 73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f)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執業業務——

(i) 為施行第 7AI(1)(e) 條訂明詳情；及

(ii) 規管任何程序事宜或第 IIAAA 部條文所附帶或補充該條文的事宜；”。

**8. 修訂第 73A 條 (彌償規則)**

(1) 第 73A(3) 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D 條而訂定條文；”。

(2) 第 73A(3)(h) 條現予修訂，在“是否”以後加入“正獲或”。

**相應修訂**

**《律師執業規則》**

**9. 修訂第 5 條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D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D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及 (3) 款所指的詳情”而代以“(1B)、(2)、(2A) 及 (3) 款所指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10. 修訂第 9 條 (詳情的呈報)

(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D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D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3) 第 9(6)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及 (3) 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而代以“(1B)、(2)、(2A) 及 (3) 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 《簡易處理申訴 (律師) 規則》

#### 11. 修訂附表 (表列項目)

《簡易處理申訴 (律師)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標題下，加入——

“2.	第 7AI(1) 條	10,000	15,000
3.	第 7AI(2) 條	10,000	15,000
4.	第 7AJ(a) 條	10,000	15,000
5.	第 7AJ(b) 條	10,000	15,000
6.	第 7AK(1) 條	10,000	15,000
7.	第 7AK(2) 條	10,000	15,000
8.	第 7AL(1) 條	10,000	15,000
9.	第 7AL(2) 條	10,000	15,000”。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A(3)(fa)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2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具有本條例第 7AB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2 部

#### 本條例第 7AD 條規定的加額保險

3. 應從何人取得加額保險 — 本條例第 7AD(2)(b)及(4)(b)條的規定
  - (1) 本條例第 7AD(2)或(4)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由以下人士承保 —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3 類別中指定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
    - (b) 勞合社；或
    - (c) 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2) 在第(1)款中 —  
**公司** (company)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勞合社** (Lloyd's) 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加額保險的範圍 — 本條例第 7AD(2)(b)及(4)(b)條的規定
  - (1) 就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條例第 7AD(2)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就該律師行的執業業務的相關情況下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第 3 條成立的基金向律師提供的彌償。
  - (2) 就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條例第 7AD(4)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就該律師行提供的服

務，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S)第6條向外地律師提供的彌償。

(3) 在第(1)款中 —

執業業務 (Practice) 具有《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律師行遵守本條例第7AD條的證明

(1) 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按照第(2)款向律師會提供律師會要求的證據，以證明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7AD條。

(2) 上述證據 —

(a) 須 —

(i) 以律師會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提供；及

(ii) 在指明期間內提供；及

(b) 可由一名主管代所有其他主管提供。

(3) 在本條中 —

主管 (principal) —

(a)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具有《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1A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b)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具有《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R)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指《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5(1B)條所述的14天期間；及


(b)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指《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R)第9(1B)條所述的14天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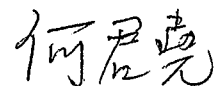
於2015年4月30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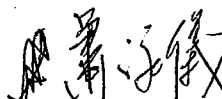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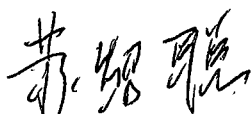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訂立。

  
Stephen W S HUNG  
熊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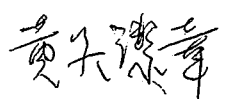
  
Junius K Y HO  
何君堯


  
Sylvia W Y SIU  
蕭詠儀

  
Brian W GILCHRIST  
喬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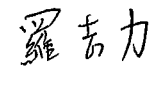
  
Thomas S T SO  
蘇紹聰

  
Huen WONG  
王桂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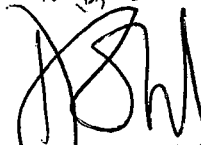
  
Cecilia K W WONG  
黃吳潔華

  
Gavin P NESBITT  
倪廣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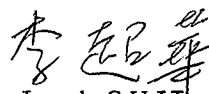
  
Melissa K PANG  
彭韻僊

  
Peter C L LO  
羅志力


  
Kenneth S Y NG  
伍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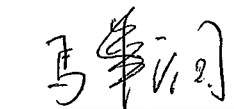
  
Denis G BROCK  
白樂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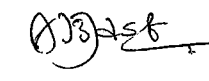
  
Michael J  
LINTERN-SMITH  
史密夫

  
Joseph C W LI  
李超華

  
Nick CHAN  
陳曉峰

  
Dieter YIH  
葉禮德

  
Billy W Y MA  
馬華潤

  
Amirali B NASIR  
黎雅明

  
Bonita B Y CHAN  
陳寶儀

註釋

本規則旨在為更有效地施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AD 條，訂定條文。

附註 —

該條例第 7AD 條(第 7AD 條)規定，該條例第 7AB 條所界定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加額保險。第 7AD 條亦規定，加額保險單須符合該條的規定。

# 附件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外地律師不得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他的執業事宜，或准許他的執業事宜被宣傳或以其他方式被推廣。

(2)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2AA條而不時訂定的律師執業推廣守則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就本款而言，該守則須解釋為猶如守則中每一項對律師的提述均為對外地律師的提述，而每一項對律師行的提述均為對外地律師行或聯營組織的提述。(1999年第11號第3條)

(1998年第23號第2條)

條：	4	律師行名稱	23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3號第2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外地律師行的名稱須純粹由該律師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主管的外地律師的姓名所組成。

(2) 第(1)款並不阻止—

- ✓ (a) 使用該項執業的前任人姓名或前合夥人姓名；
- ✓ (b) 使用海外律師行的名稱，如該外地律師行是其分行者；或
- (c) 使用—
  - (i) 在本規則的實施行日期已予使用的稱號或律師行名稱；或
  - (ii) 理事會以書面批准的稱號或律師行名稱。

(1998年第23號第2條)

條：	5	業務信件	L.N. 201 of 2003	01/11/2003
----	---	------	------------------	------------

(1) 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在與該律師行執業有關而發出的所有業務信件上須述明以下各項

- (a) 該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律師行從事執業的法律的主要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的所屬國家；
- (c) 該律師行所有通常居於香港的主管的姓名；
- (d) 如述明任何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主管的姓名，則須說明該人並非居於香港；
- (e) 就其姓名在信件上出現的每名人士，述明其獲認許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所屬的國家，但如該名人士獲認許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所屬的國家，與為施行(b)段而在信件上所述明者相同，則無須作出該項述明。

(1A) 如於在與某外地律師行執業有關的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業務信件上，該律師行的名稱或其他說明是以多於一種語言述明的，該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該等名稱或說明的每個版本均與該等名稱或說明的另一個或其他各個版本相符。(200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2) 屬組成某聯營組織一部分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在與該律師行執業有關而發出的所有業務信件上—

- (a) 該律師行的名稱，比任何其他律師行的名稱更為顯眼；
- (b) 對在該聯營組織的另一間律師行的任何提述，使該律師行與並非屬該聯營組織的任何其他律師行有清楚區別；及
- (c) 該律師行在香港的地址，比任何其他地址更為顯眼。

(1998年第23號第2條)

## 《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2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 條(律師行名稱)  
在第 4(2)條之後 —  
加入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 就不屬本條例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而言 —  
(a) 如該律師行有英文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英文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 —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  
(ii) 縮寫“L.L.P.”或“LLP”; 或  
(iii) 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b)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中文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 —  
(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 或  
(ii) 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及

- (c)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 4. 修訂第 9 條(詳情的呈報)

第 9(1B)條, 在“屬”之前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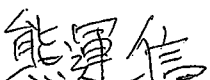
“在符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5(1)條的規定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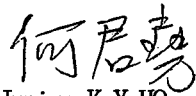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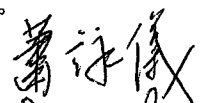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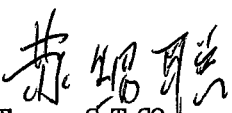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訂立。


  
Stephen W S HUNG  
熊運信

  
Junius K Y HO  
何君堯

  
Sylvia W Y SIU  
蕭詠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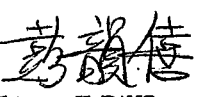
  
Brian W GILCHRIST  
喬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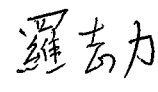
  
Thomas S T SO  
蘇紹聰


  
Huen WONG  
王桂堦


  
Cecilia K W WONG  
黃吳潔華

  
Gavin P NESBITT  
倪廣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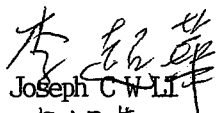
  
Melissa K PANG  
彭韻儀

  
Peter C L LO  
羅志力


  
Kenneth S Y NG  
伍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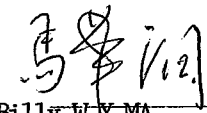
  
Denis G BROCK  
白樂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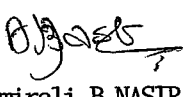
  
Michael J  
LINIERN-SMITH  
史密夫

  
Joseph C W LI  
李超華

  
Nick CHAN  
陳曉峰

  
Dieter YIH  
葉禮德

  
Billy W Y MA  
馬華潤

  
Amirali B NASIR  
黎雅明

  
Bonita B Y CHAN  
陳寶儀

註釋

本規則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第 4 條作出修訂, 加入新的第(3)款(新條文), 以澄清除非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 並屬於該條例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否則任何外地律師行 —

(a) 不得在其英文名稱內包含“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L.L.P.”或“LLP”、或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b) 不得在中文名稱內包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及

(c) 不得在其他任何名稱內包含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3. 本規則進一步澄清《主體規則》第 4(1)及(2)條受新條文的規限。

4. 本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第 9(1B)條, 以確保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開始實施後, 根據《主體規則》第 9(1B)條須提供證據的規定, 與《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下的規定, 不會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



# 附件五

“無條件執業證書” (unconditional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並無載有條件阻止其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執業證書。(1996年第416號法律公告)  
(1993年第13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條：	2	一般行為操守		30/06/1997
----	---	--------	--	------------

任何律師在執業為律師的過程中，不得作出或准許他人代他作出任何危及或損害或相當可能危及或損害以下各項的事情—

- (a) 他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
- (b) 任何人延聘他所選擇律師的自由；
- (c) 他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職責；
- (d) 他的個人名譽或律師專業的名譽；
- (e) 適當的工作標準；或
- (f) 他對法院的職責。

(199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條：	2AA	禁止宣傳等	1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11號第3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律師不得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他的執業事宜，或准許他的執業事宜被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

(2)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理事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不時訂定的律師執業推廣守則而作出的任何事情。(1999年第11號第3條)

(199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條：	2A	律師行名稱	23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3號第2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律師行的名稱須純粹由該律師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主管的律師的姓名所組成。

(2) 第(1)款並不阻止—

- (a) 使用該項執業的前任人姓名或前合夥人姓名；
- ✓ (b) 作為任何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業務的律師行(“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而設立的律師行(“香港律師行”)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使用該海外律師行的名稱—
  - (i) 在緊接該香港律師行設立前的3年期間，曾有一間名稱相同的外地律師行從事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業務，或就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ii) 該香港律師行有最少一名主管是該海外律師行的合夥人；及
  - (iii) 該香港律師行的其中一名主管在緊接該律師行設立前的5年期間，曾有不少於3年是第(i)節所提述的外地律師行或該海外律師行的合夥人、顧問或受其僱用；或 (1998年第23號第2條)
- (c) 使用—

## 《2015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2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律師執業規則》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 3. 修訂第 2A 條(律師行名稱)

在第 2A(2)條之後 —

加入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 就不屬本條例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而言 —

- (a) 如該律師行有英文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英文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 —
  -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
  - (ii) 縮寫“L.L.P.”或“LLP”; 或
  - (iii) 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 (b)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中文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 —
  - (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 或
  - (ii) 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及

- (c)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 4. 修訂第 5 條(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第 5(1B)條, 在“屬”之前 —

加入


“在符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5(1)條的規定下, ”。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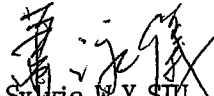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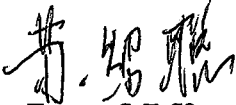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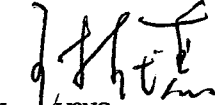
  
Stephen W S HUNG  
熊運信

  
Junius K Y HO  
何君堯


  
Sylvia W Y SIU  
蕭詠儀

  
Brian W GILCHRIST  
喬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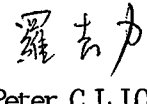
  
Thomas S T SO  
蘇紹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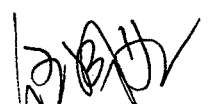
  
Huen WONG  
王桂堯


  
Cecilia K W WONG  
黃吳潔華

  
Gavin P NESBITT  
倪廣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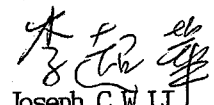
  
Melissa K PANG  
彭韻僖

  
Peter C L LO  
羅志力


  
Kenneth S Y NG  
伍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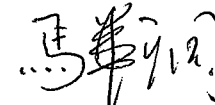
  
Denis G BROCK  
白樂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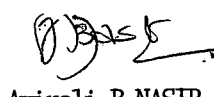
  
Michael J LINTERN-SMITH  
史密夫

  
Joseph C W LI  
李超華

  
Nick CHAN  
陳曉峰

  
Dieter YIH  
葉禮德

  
Billy W Y MA  
馬華潤

  
Amirali B NASIR  
黎雅明

  
Bonita B Y CHAN  
陳寶儀

註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第 2A 條作出修訂, 加入新的第(3)款(新條文), 以澄清除非是《主體規則》第 1A 條所界定的律師行(律師行), 並屬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否則任何律師行 —
  - (a) 不得在其英文名稱內包含“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L.L.P.”或“LLP”、或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 (b) 不得在其中文名稱內包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及
  - (c) 不得在其他任何名稱內包含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3. 本規則進一步澄清《主體規則》第 2A(1)及(2)條受新條文的規限。
4. 本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第 5(1B)條, 以確保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開始實施後, 根據《主體規則》第 5(1B)條須提供證據的規定, 與《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下的規定, 不會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